八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西和县自然资源局**的**西和县2025年油橄榄补栽植项目*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西和县2025年油橄榄补栽植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农、林、牧、渔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西和县民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25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257.2583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187.01452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/__，属于__/__行业；制造商为__/__，从业人员__/__人，营业收入为/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/__万元，属于__/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**西和县民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**

日　　期：2025 年 04 月 08 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 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 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 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 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 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